

112年度計畫徵件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(摘自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函)

112年度計畫徵件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

(摘自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函)

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係自107年開始規劃推動，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，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。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，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。

計畫申請時間

- 一、112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時間，將從**111年11月21日(一)**開始辦理。
- 二、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，可提前至**111年11月18日(五)**開始申請註冊；學校帳號屆時亦將開放，提供承辦人進行帳號審核，及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。

徵件開始時間 (系統開放)	徵件截止時間 (系統關閉)	系統開放功能	
		教師	學校
111年11月18日(五)	111年12月23日(五)	1. 新申請人 帳號註冊 時間 2. 舊申請人 換校申請 時間	1. 審核教師帳號 2. 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
111年11月21日(一)	111年12月23日(五)	申請計畫 並送件時間	審核計畫 並送件時間

*備註：

- 1. 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項規定，教師應於計畫公告徵件截止期限**10日前**繳交計畫申請文件，並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2. 實際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由各校訂定，請務必告知校內教師，以維護教師申請計畫之權益。

計畫申請類別

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，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，分為**通識(含體育)**、**教育**、**人文藝術及設計**、**商業及管理**、**社會(含法政)**、**工程**、**數理**、**醫護**、**生技農科**及**民生**等共計10個學門，108學年度起新增**大學社會責任(USR)**及**技術實作**等2專案類別；並自110學年度起試辦**大學社會責任(USR)**專案多年期計



畫，以搭配該專案性質與需求，延長教師研究期程。

計畫申請說明

一、計畫申請人：

1. 教師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，並視學校作業期程，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10日上網填畢，以利學校後續作業。
2. 請至計畫徵件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tpr.moe.edu.tw/sotl/login>）填寫及上傳相關申請文件，詳見[計畫書申請格式\(附件1\)](#)、[計畫審查評分項目\(附件1-1\)](#)。
3. 請務必於校內徵件截止時間前完成送件申請。（各校截止時間由學校設定，敬請留意！）
4. 為避免資料遺失，提醒申請人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，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。
5. 上傳之PDF檔案「請勿」做任何文件保全設定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
6. 計畫未於系統網站完成送件程序、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7. 注意事項：

(1) 請依據配合課程開設學院、系所之專業領域、課程主題或課程內涵，選擇相關學門申請。

(2) 計畫申請人應開設與計畫相關之課程，並有實際授課事實，且授課課程為學校正式學制所採計之畢業學分。

(3) 本計畫要點第五點第七款第一目：「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(至少一門)」，請申請人特別留意。

(4) 「通識(含體育)學門」特別說明：除體育課程外，非通識課程請申請其他領域學門。

*此處所指之「通識課程」，泛指各校通識中心（或主要負責通識課程、校級共同課程的單位）開設或是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各系所選修課程。「體育課程」泛指各類體育相關課程，包含專業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。

(5) 「大學社會責任(USR)專案」特別說明：

- 申請大學社會責任(USR)專案者，須增敘關注[社會實踐之議題項目](#)、計畫與[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\(SDGs\)](#)之關聯，以及場域與課程合作機制及項目。同時請融入場域之社會實踐為何適合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。
-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。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，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，本次不得申請。

項目	計畫年度	執行期間	判定	結果
案例 1	通過並執行 110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	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未與 112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重疊	可以申請
案例 2	通過並執行 111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與 112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重疊，應俟 113 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	無法申請

二、學校承辦人：

1. 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，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。
2. 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，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、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，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，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，強化推動效益。爰請學校應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，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，面向說明如下：
 - (1) **學校定位面**：學校教學特色、未來發展方向、院或系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（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）之相關規劃說明。
 - (2) **教師支持面**：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。
 - (3) **學校審核面**：是否符合學校、院、系、所開課之課程計畫。
3. 學校應將計畫申請資料經校內檢核後，至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tpr.moe.edu.tw/sotl/login>）填寫學校意見，於**111年12月23日(五)**前將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，分別依一年期及多年期計畫下載[申請名冊\(附件2\)](#)，及[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\(附件3\)](#)紙本函送本部。
4. 計畫未於網站完成送件程序、發函逾期、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參考資料

1. 為利計畫宣導，本部業於111年11月4日辦理徵件說明會，已針對政策推動、系統操作、研究倫理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現況等說明，相關簡報及影片已放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專區「[112年度計畫徵件說明](#)」。
2. 考量本計畫屬研究性質，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，檢附[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\(附件4\)](#)。

相關問題

1. 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至「[下載專區](#)」系統操作手冊查詢；若已有系統帳號，請務必提前【[重新設定帳號密碼](#)】。
2. 常見問題請見計畫網站「[常見問題](#)」專區。

附件

- 附件1、112年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([PDF](#) / [WORD](#) / [ODF](#))
- 附件1-1、計畫審查評分項目([PDF](#))
- 附件2、申請名冊(含一年期&多年期名冊)([EXCEL](#) / [ODF](#))
(實際申請名冊請使用系統匯出，本附件僅供參考使用)
- 附件3、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([PDF](#) / [WORD](#) / [ODF](#))
- 附件4、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([PDF](#))
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

📍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8樓

☎ (02)7755-7100 #726

✉ moetpr@heeact.edu.tw



©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.

